

团 体 标 准

T/EERT XXXX—202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维生素副产品乙酸乙酯

Resourc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products
by-products ethyl acetate from vitami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质量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8 安全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中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柳枫、邵国建、严雪萍、杨义辉、杨果、江涛、余彦寒、张辉、吴龙飞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维生素副产品乙酸乙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维生素副产品乙酸乙酯的产品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安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维生素生产过程中含乙酸乙酯的废溶剂为原料，通过蒸馏或精馏等工艺回收的乙酸乙酯副产品，用于生产燃料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3143 液体化工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单位-铂-钴色号）
GB/T 3723 工业用化工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GB/T 12717 工业用乙酸酯类试验方法
GB/T 276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质量要求

4.1 外观性状

产品外观为透明液体，无明显悬浮杂质。

4.2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乙酸乙酯的质量分数，%	≥93.0
硅醚，%	≤6.5
甲醇，%	≤0.2
色度（铂-钴）/号	≤10

水的质量分数，%	≤0.3
酸度（以 CH ₃ COOH 计），%	≤0.015
蒸发残渣，%	≤0.001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中规定的三级水。分析中所用的标准溶液均按GB/T 601、GB/T 603的规定制备。

5.2 外观

取适量样品置于比色管中，在自然光或日光灯下目视观察。

5.3 乙酸乙酯、硅醚、甲醇含量的测定

按GB/T 9722中的规定进行。

5.4 色度的测定

按GB/T 3143中的规定进行。

5.5 水分含量的测定

按GB/T 6283的规定进行。

5.6 酸度的测定

按GB/T 9722的规定进行。

5.7 蒸发残渣的测定

按GB/T 12717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按批次检验，产品以同等质量的均匀产品为一批。桶装产品以不大于30 t为一批，或以一贮槽、一槽罐的产品量为一批。

6.2 取样

按GB/T 3723、GB/T 6678、GB/T 6680的规定采样。采样总体积不少于500 mL。将样品平均分为两份，放入清洁、干燥的试样瓶中，盖紧，密封，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批号、采样日期及采样人员姓名。一瓶供检验用，另一瓶保存备查，样品密封，在0℃~4℃下冷藏，备查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

6.3 检验

企业质量监督部门应按本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表1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检验结果如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应重新采样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容器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并符合GB/T 27611、GB 190和GB/T 191要求，其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产品名称、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净重、贮存条件、生产日期及“易燃液体”标志。

7.2 包装

产品包装采用桶、槽车或罐车。如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可协商确定包装方式。

7.3 运输

产品在装卸、运输时应避免静电火花产生，搬运时不应与皮肤直接接触。

7.4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清洁、阴凉、干燥、远离火源的库房内，防止日晒、雨淋。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包装和贮存，产品的保质期为1年。逾期应复检，复检合格后仍可使用。

8 安全

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透气，操作人员应佩带好防护用品。
